

证券代码：300106

证券简称：西部牧业

公告编号：临2018-060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泉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向八师石河子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交易内容：**为确保全资子公司新疆泉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泉牲牧业”）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和各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泉牲牧业运营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同时争取更加优惠的贷款利率，减少资金成本。拟向八师石河子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2,000 万元，期限为三年，利率按照银行同期利率计算。

2、公司二届五十四次董事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项交易议案。

4、**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借款可以保证泉牲牧业运营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同时争取更加优惠的贷款利率，减少资金成本，对泉牲牧业经营有利。

一、交易概述

泉牲牧业拟与八师石河子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书》，向八师石河子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2,000 万元，借款用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利息为按商业银行同期利率计算。具体借款金额将视泉牲牧业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以上借款额度不等于泉牲牧业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上述 2,000 万元额度内以八师石河子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与泉牲牧业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在借款额度总额范围内的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据泉牲牧业实际需要具体进行办理。在上述 2,000 万元额度内，授权泉牲牧业董事长根据泉牲牧业资金情况决定借款的具体事宜，本项授权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上述拟提供的借款额度为泉牲牧业获得借款的最高余额，可以循环使用，即提供借款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以后额度即行恢复。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二届五十四次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泉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八师石河子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2,000 万元》的议案。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一）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1、八师石河子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华

公司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北一路 255 号综合培训楼 2 号

经营范围：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以及投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农副产品收购。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 的股份，该公司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交易方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认为交易方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泉牲牧业造成损失。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为向八师石河子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2,000 万元，期限为三年，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1、八师石河子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借给泉牲牧业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三年，(自款项到达泉牲牧业账户之日起至三年后同日止)，用于泉牲牧业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2、八师石河子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本次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没有其他任何附加条件。

3、泉牲牧业使用此笔借款应在借款期限到达之日(节假日顺延)前用现金归还八师石河子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在上述借款额度总额范围内的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据公司实际需要具体进行办理。在上述 2,000 万元借款额度内，授权泉牲牧业董事长根据泉牲牧业资金情况决定借款的具体事宜，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上述拟提供的借款额度为公司获得借款的最高余额，可以循环使用，即提供借款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以后额度即行恢复。

四、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泉牲牧业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拟向八师石河子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申请 2,000 万元借款。上述交易是为保证泉牲

牧业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泉牲牧业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和各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泉牲牧业运营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同时争取更加优惠的贷款利率，减少资金成本，有利促进泉牲牧业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泉牲牧业和泉牲牧业股东利益的情形，泉牲牧业不会对交易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泉牲牧业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二届五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